

##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铮翔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 号）的文件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正案》。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 年修订）》的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宏路 528 号宏图大楼 6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3 月 19 日